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90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林琮祐

王盈之

被告 黃均昊（即莊麗蓉之繼承人）

黃均晏（即莊麗蓉之繼承人）

黃○○（即莊麗蓉之繼承人）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偉（即莊麗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麗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3,463元，及其中新臺幣148,96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莊麗蓉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莊麗蓉於民國102年5月31日與原告成立
05 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
06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所生帳款，如逾期者，應
07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帳單通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本
08 件為年息15%）計算利息。惟莊麗蓉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
09 10月27日止，尚有新臺幣（下同）163,463元（含本金148,9
10 67元）未為清償。而莊麗蓉於114年1月2日死亡，被告等為
11 其繼承人。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
12 款項本息。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5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16 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
17 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2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馬正道

| | | | |
|----|--------|-----------|----|
| 01 | 計 算 書 | | |
| 02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03 | 第一審裁判費 | 2,410元 | |
| 04 | 合 計 | 2,410元 | |